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9/04-05號文件

2005年6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追加撥款(2004-2005年度)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訂定條文，就截至2005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撥款969,250,217.26元作政府服務開支，以增補已經由《2004年撥款條例》(2004年第5號)所撥支的款項。
2. **意見** 條例草案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提出，以就經由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撥給各指明開支總目的追加撥款訂定條文。開支超逾原先撥款的9個總目及超額之數已在條例草案的附表內訂明。
3. **公眾諮詢** 當局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並無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5. **結論**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訂定條文，就截至2005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撥款969,250,217.26元作政府服務開支，以增補已經由《2004年撥款條例》(2004年第5號)所撥支的款項。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當局並無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首讀日期

3. 2005年6月8日。

意見

4.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下稱“該條例”)第6條，撥款條例是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制定。《撥款條例》一經制定，《撥款條例》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即當作已如《撥款條例》所規定般獲核准，並自該財政年度的首天起發生效力。

5. 然而，根據該條例第8條，核准開支預算可在該財政年度內，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作出修改。有關修改可對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其中包括在經核准的分目或新分目中的追加備付款項。

6. 該條例第9條規定，在結算某一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該財政年度的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一條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追加撥款條例草案須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

7. 此條例草案按照該條例第9條提出，以就截至2005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指明開支總目的追加撥款訂定條文。開支超逾原先撥款的9個總目及超額之數已在條例草案的附表內訂明。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演辭擬稿中表示，各總目所出現的超額開支，均反映經由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給予的追加撥款。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於該財政年度內撥給各有關開支總目的追加撥款，給予最終的法律權力依據。

公眾諮詢

9. 當局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當局並無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結論

11.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5年6月6日